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87號

聲 請 人 黃雪子

代 理 人 黃淑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4GX0649589-7	1	575
002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5GX0690286-1	1	632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